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宁海县科园北路 236 号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后续发展空间需求，进一步拓展宁海基地产能，公司拟以不超过 55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宁海县科园北路 236 号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建筑面积共计约 26905 m²，土地测绘面积约 45989.5 m²（约 68.98 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竞拍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的公告》。如公司最终竞得上述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则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 日